

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

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全校各學系公共衛生學課程之規劃，並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專業共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專業共同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學科課程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委員及任期如下：

一、本小組設委員 7 人，由公共衛生學學科教師代表 4 人及開課學系教師 3 人組成。

（一）由學科課程小組負責人擔任召集人，綜理小組事務，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
（二）任課教師代表由學科任課教師互選產生之。

（三）開課學系教師（非任課教師），由召集人聘任之。

二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視需要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小組之工作執掌：

一、辦理全校各學系本小組課程之規劃；包括授課內容、教材及教師安排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課程相關經費之編列：每年於編列全校經費預算時，提出教材及其他相關經費預估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開課學系主任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小組負責公共衛生學學科之課程規劃、課程修訂與任課教師協調等事宜，經專業共同課程委員會審查後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專業共同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陳報教務長核簽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